

关于《士兰电力外线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瀛法意字(2026)第 1367 号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关于《士兰电力外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作为士兰电力外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审批情况	6
三、项目效益	7
（一）公益效益	7
（二）经济效益	7
（三）社会效益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1
六、中介服务机构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七、结论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士兰电力外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士兰电力外线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裕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士兰电力外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士兰电力外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士兰电力外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

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金堂县新经济产业服务中心

实施机构：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金堂县新经济产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21MB0856378X

地址：金堂县十里大道一段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明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新经济的方针、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2. 会同相关部门起草全县经济领域有关综合性政策。3. 负责开展新兴产业、新技术发展研究，负责编制新经济产业发展规划。4. 负责全县新经济、民营经济领域招商引资相关工作。5 负责新经济应用场景供给，会同相关部门实施新经济应用场景构建。6. 牵头培育新业态，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在新经济领域的应用推广。7. 负责新经济市场主体培育，负责构建新经济服务体系，负责新经济运行预测、统计数据综合管理。协助办理县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8.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新经济、民营经济领域的企业人才情况调查研究，提出企业专家和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建议。协助处理引进国内外治理重大事项。

9.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搭建全县新经济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平台。10 牵头承办新经济“双千”发布会、共享大会等重大交流活动。11. 负责全县新经济领域企业提高法制建设水平。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21569669315H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 65 号

机构性质：行政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金堂县新经济产业服务中心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士兰电力外线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能源-城乡电网

项目建设的工期：共计 5 个月

项目区位：金堂县淮口街道、高板街道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杨溪湖至士兰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走廊清理、系统通信工程。本工程共计建设 110kV 电力线路路径全长约 12.11km，电缆通道全长约 2.31km 及沿路附属设施。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士兰电力外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堂发改投资可研〔2026〕21 号）。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说明的函。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情况的说明。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成都市金堂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士兰电力外线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1508.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04%，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32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为 67.96%，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2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3.0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能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项目，投向符合专项债券支持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要求，具备显著公共属性，无市场化营利性运营内容，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项目建设契合成都市东进发展战略及金堂县淮州新城产业发展规划，建成后可完善淮口街道、高板街道区域 110 千伏电网网架结构，提升区域供电可靠性与抗风险能力，一方面可充分保障士兰

半导体等重点落地产业项目的用电需求，支撑区域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带动区域就业与经济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可覆盖沿线居民生产生活用电增量需求，缓解用电高峰及极端天气下的供电压力，保障居民正常用电秩序，切实改善民生福祉。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均为公共属性配套，无商业开发类营利板块，符合区域公共利益需求，满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公益性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1.直接带动关联产业发展效益。本项目总投资 4708.77 万元，全部投入本地工程建设环节，可直接拉动电力工程施工、输电设备制造、建材生产、物流运输等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预计可带动相关产业链产值，同时可吸纳本地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有效增加本地居民劳务收入，助力区域稳投资、稳就业目标落地。

2.重点产业供电保障效益。项目建成后可直接为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产业园等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稳定可靠的 110 千伏电源支撑，满足半导体制造企业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用电需求，有效避免因供电中断、电压

不稳造成的生产设备损坏、良品率下降等损失，参照半导体行业平均生产损失水平测算，每年可为园区重点企业减少用电相关损失，保障重点项目按期达产、稳定运营。

3.区域电网运行提质效益。本项目可完善金堂淮口、高板片区 110 千伏网架结构，填补区域电缆通道供给短板，降低区域电网线损率约 0.12 个百分点，每年可减少电网运行损耗成本同时可满足未来 3 至 5 年区域新增产业项目、居民生活的用电增长需求，避免后续重复建设电网配套设施，节约政府投资成本。

4 地方财税长效增长效益。项目投运后通过保障重点产业落地运营，预计每年可带动相关企业新增税，为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提供稳定的税源支撑，同时可进一步提升区域电力配套优势，增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产业的招商引资吸引力，助力金堂县产业结构升级，形成长期稳定的经济增长极。

（三）社会效益

1.保障重点产业用电需求，支撑区域产业集群发展。本项目服务的士兰半导体制造项目是金堂县淮州新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核心引育项目，项目建成后可稳定匹配半导体企业对供电可靠性、供电容量的高要求，避免供电波动对高精尖生产线造成的生产损失，为士兰项目落地达产及后续上下游集成电路、高端制造企业集聚提供核心要素保障，助力金堂县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

2 完善区域电网网架结构，提升民生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可

填补杨溪湖片区 110 千伏供电负荷缺口，优化淮口街道、高板街道的电网布局，缩短供电半径，降低线路损耗，有效提升区域供电稳定性，减少周边居民生活、工商企业运营的停电频次，缩小供电故障影响范围，切实增强电力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满足区域中长期用电增长需求。

3 带动地方经济循环，扩大就业岗位供给。本项目总投资 4708.77 万元，通过专项债券资金撬动基础设施建设，可直接带动电力设备制造、建筑建材、施工安装等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拉动本地相关市场需求。项目建设期内可吸纳本地建筑、运维等领域劳动力就业，增加群众务工收入，同时带动施工期间的餐饮、零售等本地服务业消费，助力地方稳增长、稳就业目标落实。

4 助力绿色低碳发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属于新型电力系统基础设施范畴，项目建成后可提升区域电网对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的消纳输送能力，引导企业扩大电力等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降低生产过程碳排放，助力成都市及金堂县双碳目标落地。同时通过专项债券资金规范使用，可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提升公共基础设施领域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形成良好的公共服务供给示范效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1508.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04%，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32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7.96%，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2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3%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7266.85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608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

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裕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裕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绵阳市涪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320541408XF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60178）。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杨世华，执业证书编号：510601781873；注册会计师武润生，执业证书编号：510601813137。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567613676Q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谢富锐，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211417511。

经办律师李品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0510191467。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金堂县新经济产业服务中心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评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品怀
经办律师：谢富锐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67613676Q

四川瀛领禾石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6 日



No. 70084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赢领禾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05101914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2004510822034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持证人 李品怀

性别 男

身份证 5108021971090208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赢领禾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211417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5101313926	持证人	谢富锐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身份证号	510131199712210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备案日期	

